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8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鎮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316號、第4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鎮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「育英街116號前」更正為「育仁路116號前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鎮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所犯先後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徒手竊取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發還部分犯罪所得，惟未與告訴人林倩如、蕭芮蓁、張清波成立和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判決），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暨審酌被告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侵害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已將犯罪事實一（三）竊得之腳踏車1臺變賣得款新

臺幣（下同）70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，並經證人何冠儀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復有資源回收場買賣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該筆70元乃被告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，與被告犯罪事實一（二）竊得之腳踏車1臺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如宣告沒收，並無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被告生活條件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之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被告犯罪事實一（一）竊得之腳踏車1臺，亦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倩如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據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一	罪刑	沒收
1	（一）	賴鎮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（無）
2	（二）	賴鎮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（三）	賴鎮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基股

111年度偵字第2316號

111年度偵字第4573號

被　　告　賴鎮興　男　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鎮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（一）於民國110年7月9日3時1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倩如所有停放在該處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且已上鎖之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，搬離現場，之後因無法開鎖，而將該腳踏車任意棄置在不詳地點，嗣林倩如發現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。之後為警於110年7月12日在臺中市太平區育仁路與育仁路47巷交岔路口尋獲該腳踏車(已發還予林倩如）。（二）於110年9月5日5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蕭芮蓁所有停放在該處，價值8800元，而未上鎖之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，騎離現場，之後將該腳踏車停放在不詳地點。嗣蕭芮蓁發現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。（三）於110年8月3日10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張清波所有停放在該處，價值2300元，而未上鎖之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，騎離現場，之後將該腳踏車以70元價格變賣予不知情之和順資源回收場櫃台人員何冠儀。嗣張清波發現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清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林倩如、蕭芮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鎮興於警詢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清波、林倩如、蕭芮蓁、證人何冠儀於警詢中指訴、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職務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資源回收場買賣記錄表各1紙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先

後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論以數罪並分論併罰之。被告所竊取犯罪事實㈡、㈢之物品，均為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黃　政　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蕭　正　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